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表揚捷運績優楷模實施計畫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8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（107）北市捷人字第 1076003968 號函修正第 4~6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四、本局表揚之捷運績優楷模，分為績優主管及績優同仁二組，本寧缺勿濫原則，每年最多以十三名為限，其中績優主管最多三名（工程處至少占當選總額之三分之一或至少一名；含專任、兼任主管及副主管）；績優同仁最多十名（工程處至少占當選總額之三分之一或至少三名），依業務特性區分為行政類、技術類及事務類，並以最近三年未曾獲選為本局捷運績優楷模者為優先。各組、類別選拔人數上限及職務範圍如附一覽表。

五、本局各單位（其中局本部含括局長室、副局長室、總工程司室及主任秘書室）及所屬各工程處檢具推薦表、具體事蹟表、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依下列方式推薦捷運績優楷模候選人，於每年十月底前報送本局人事室彙辦：

（一）績優主管：經依下列推薦方式推薦之候選人分別代表該單位（工程處）與其他單位（工程處）候選人選拔。

1. 本局各單位一級以上主管人員及各工程處處長由本局副局長、總工程司及主任秘書推薦，每位長官推薦名額以一名為限。
2. 本局各單位副主管及二級主管人員由各單位一級主管推薦，各單位推薦名額以一名為限。
3. 各工程處一級以上主管人員由各工程處處長、副處長、總工程司及主任秘書推薦，第一區、第二區工程處推薦名額以二名為限、機電系統工程處推薦名額以一名為限。

（二）績優同仁：由本局各單位及各工程處同仁票選，各類別本局各單位及機電系統工程處最多推薦前二名、第一區及第二區工程處最多推薦前四名代表該單位（工程處）與其他單位（工程處）候選人參與選拔。

推薦人選避免集中單一性別。

所屬各工程處薦送參加捷運績優楷模選拔之人選，應提本機關考績（成）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六、本局為辦理捷運績優楷模選拔組成評審小組，評審小組置委員二十人，由本局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局各單位（六處五室）各指派主管以上一人、第一區及第二區工程處各指派主管以上三人、機電系統工程處指派主管以上二人組成，惟不得指派當年度績優楷模候選人或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評審委員。